宣傳單

台中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台中上岸工程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公聽會時間
113年8月7日

◆臺中市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府授都企字第1130192003號

主旨：「台中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台中上岸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自113年7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書圖：「台中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台中上岸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份。

二、公告地點：

(一)書面：本府公布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說明書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布欄及本市清水區公所公布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13年7月18日起公開展覽30日。

四、公聽會時間與地點：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本市清水區新高南社區活動中心舉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高美路535號）。

五、請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各權責機關出席說明該權管業務，以利市民瞭解離岸風電，出席機關如下：

(一)中央：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文化部、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方：本府水利局、文化局、地政局、農業局、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六、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及目的

為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辦理「台中溳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進行離岸風場之籌設及開發工作，並獲配500MW之開發容量。

本計畫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6條等規定辦理，以期達到發展綠能並兼顧維繫自然系統、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等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預計規劃2條輸出海纜，部分海纜廊道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以近岸海域範圍內之海纜廊道約為8.5平方公里，潮間帶則約為0.15平方公里，未來實際海纜路徑均會佈設於海纜廊道範圍內。

三、法令依據：

海岸管理法第2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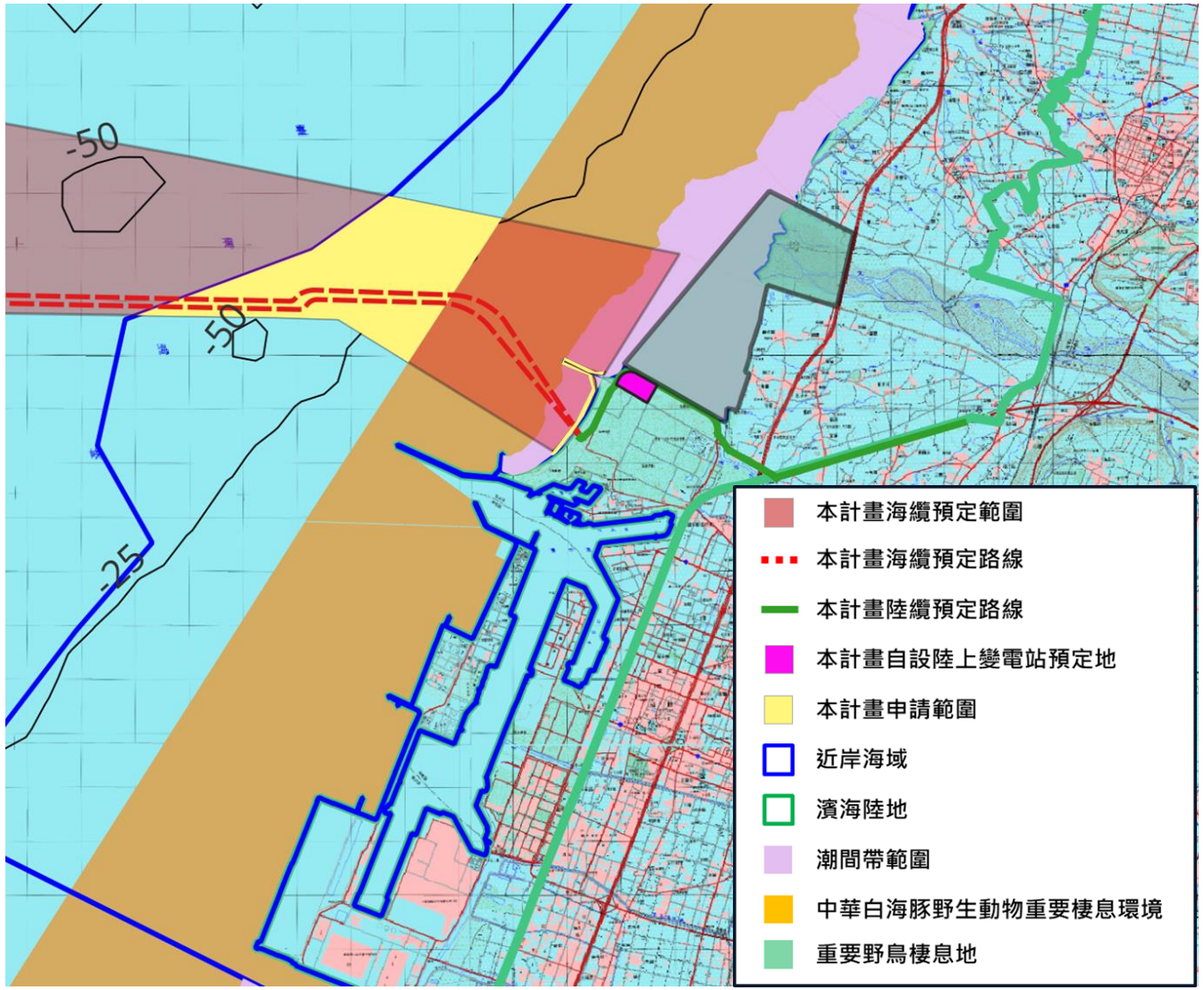

註：目前規劃之海纜路徑尚未完成地物探勘等地形測量作業，未來實際海纜路徑均會佈設於海纜廊道範圍內，並依據後續測量結果調整。最終路徑將依內政部「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規定，所申請之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定案。

本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申請範圍示意圖

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台中颯妙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海纜台中上岸段工程」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	建議事項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填表時應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盡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是否列席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口是 口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簽章 ：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